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祝祥军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曹国伟先生和顾正义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

二者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99,48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9.8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葛志明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两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